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呂姿瑩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retni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81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方案、教學實施計畫書（2個電子檔）（0281401A00_ATTCH2.pdf、0281401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7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「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」學校徵選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60116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，教育部現正結合學術界、縣市政府、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「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」，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，及發展以「學習者為中心」多元創新教學模式。
- 三、本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實施對象以正導入行動學習之國民中小學為主，實施學習階段為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。申請之學校須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行動載具與無線網路環境，須實施2學期（106學年度下學期、107學年度上學期）。
- 四、107年計畫申請方式詳參附件實施方案，請貴校評估上開

教務處 收文:106/08/17



1060003413

有附件





條件，並於106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將教學實施計畫書（格式請參照附件）逕傳至retniw@email.chcg.gov.tw信箱，俾初審後上傳至計畫網站。

- 五、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，如未能依限送件、格式不符、傳送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進行補件或事後抽換。
- 六、配合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數位建設」實施，本計畫107年教育部將調降資本門補助比率，請貴校於計畫申請時納入考量，並妥善規劃整體資源分配。
- 七、貴校如有申請教育部「107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」（將另發函）並獲選為受補助學校，將以「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」為優先補助，本計畫不予重覆補助。
- 八、教育部107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如未獲通過或有所刪減，教育部將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計畫申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絡人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嘉文小姐(02-7712-9016；caroline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